

高雄市(岡山區公所)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	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-來去高雄鬥熱鬧(岡山場)	電視媒體	8/10-8/18	民政課	公務預算	代辦經費-民政局電協會	2,400,0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擴大在地參與，為推廣大高雄各行政區亮點特色，規劃辦理現場活動，結合農漁產品、人文、物產、觀光旅遊、交通安全、人文科技與產業等，透過民眾參與及後續節目播出，展現城市精神及地方特色，帶動區域觀光，促進在地產業發展。	岡山場活動宣傳15秒CF：三立新聞台42檔、三立台灣台54檔、三立iNEWS36檔。	1. 委託新聞局辦理採購 2. 拍製及播出影片 3. 本案宣導期成為8月，付款期程於12月
					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00,000				
	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. 圖文：9/9-9/30 2. Banner：9/9-9/13 3. 節目播出：9/7			-	0			1. 三立新聞網 2. 三立新聞網 3. 超級夜總會Youtube頻道	1. 此項宣傳為委託廠商加值回饋 2. 本案宣導期成為9月，付款期程於12月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
- C3: 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
僅能以法定四大媒體類型填列，請勿自創文字
- E3: 請填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例如XX科、OO室
- F3: 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
- H3: 請依填表說明8填列
- K3: 應明確表達
另FB、line請敘明粉絲專頁或官方帳號、頻道等名稱
- L3: 如為補刊登等特殊情形，請備註說明